

民勤县三雷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目录

前言	5
第一章 总则	6
第一节 指导思想	6
第二节 规划原则	6
第三节 规划范围	8
第四节 规划期限	8
第五节 成果体系	8
第二章 现状与目标	10
第一节 现状分析	10
第二节 机遇与挑战	14

第三节 目标定位.....	17
第四节 空间策略.....	19
第三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21
第一节 总体格局.....	21
第二节 底线约束和空间管制.....	22
第三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地结构.....	28
第四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33
第一节 水资源.....	33
第二节 耕地资源.....	34
第三节 林草资源.....	36
第五章 村庄建设及产业布局.....	39
第一节 村庄布局规划.....	39
第二节 村庄建设指引.....	42
第三节 产业布局引导.....	46
第四节 产业空间保障.....	50
第五节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51
第六章 国土空间支撑体系.....	53
第一节 道路交通设施.....	53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	54
第三节 公用设施.....	56
第四节 公共安全设施.....	58

第七章 历史文化与特色风貌	60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60
第二节 特色风貌塑造	62
第八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65
第一节 整治区域划定	65
第二节 农用地整治	66
第三节 建设用地整治	67
第四节 生态系统修复	68
第九章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瑞安堡周边）规划	70
第一节 规划布局与管控	70
第二节 不可移动文物管控	72
第十章 近期计划与规划传导	74
第一节 近期计划	74
第二节 规划传导	74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保障	76
第一节 严格落实规划监督管理办法	76
第二节 全面实施规划评估调整机制	76
第三节 形成有弹性的建设用地动态管理机制	76
第四节 健全完善公众监督机制	77
第五节 建立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77

附表	78
表 01. 国土空间规划指标表	78

前言

党中央、国务院作出重大部署，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民勤县三雷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是对《民勤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细化落实，是指导三雷镇行政辖区范围内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法定依据，是引领三雷镇优化空间资源配置的实施蓝图和行动指南。凡在规划范围内涉及土地利用与空间布局的各项政策、规划的制定，以及各类规划建设活动，均应符合本规划。

《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对甘肃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乡村振兴为重点，综合分析社会经济发展、国土资源利用、人口产业分布、生态环境保护等因素，统筹推进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构建农业空间现代高效、建设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绿色自然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为全面提升国土综合治理能力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提供顶层设计。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确保民勤不成为第二个罗布泊”。规划以底线管控为基础，乡村振兴为重点，统筹推进三雷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构建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绿色自然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为全面提升三雷镇国土综合治理能力、城乡高质量建设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提供基础支撑与重要遵循。

第二节 规划原则

1、坚持生态优先，注重绿色发展

坚决贯彻落实习总书记提出的“确保民勤不成为第二个罗布泊”指示要求，将保障民勤绿洲生态健康发展放在最优先位置，实施生态大保护，推进民勤绿洲生态质量持续向好发展，统筹全域山水林田湖草沙各自然要素及其生态修复措

施，筑牢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

2、提升人居品质，注重以人为本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从城乡居民的需求出发，提升人居环境质量，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水平，构建覆盖城乡、公平均等的公共服务体系，实现城乡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不断增强城乡居民的获得感。

3、挖掘资源优势，注重集聚效能

立足三雷镇特色农业资源和文化资源优势，发挥三雷镇靠近中心城区的区位优势 and 交通优势，构建特色产业体系，延伸产业链条，加快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变。

4、保障管控落地，注重承接传导

严格落实市县总体规划下达的核心指标，并将本级约束性、预期性指标分解至村庄，通过对规划指标、空间布局、控制线等进行细化落实，保障上位规划管控要求的自上而下传导，确保管控落地。

5、加强综合整治，注重全域统筹

强化自然资源统筹利用和用途管控，合理安排生态、农业、城镇三类空间，满足乡村产业和基础设施合理用地需求，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协调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改善乡村风貌，助力乡村振兴。

6、加强沟通共享，注重公众参与

坚持开门编规划，践行群众路线，广泛征求和充分听取公众意见，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建立上下联动机制，将共谋、共建、共享、共治贯穿规划工作全过程，提升规划的落地性和可操作性，确保规划能用、管用、好用。

第三节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三雷镇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镇域国土总面积 149.38 平方公里，其中包括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347.06 公顷（含中心城区 1337.36 公顷和瑞安堡周边 9.70 公顷）。

规划层次包括三雷镇镇域（总面积 149.38 平方公里）和瑞安堡周边城镇开发边界范围（总面积 9.70 公顷）两个层次，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在县级总规中统筹规划。

第四节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基期为 2020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

第五节 成果体系

本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集、数据库和附件。文本、图集为法定文件，文本中下划线部分为强制性内容。

第二章 现状与目标

第一节 现状分析

第1条 区位条件

由于旧有民间祈雨的雷台，自然村落有上雷、中雷、下雷三村，三雷镇因此得名。三雷镇位于民勤县城西、南、北郊，东邻苏武镇，南接薛百镇，西连大坝镇，北靠红沙岗镇。部分镇域位于中心城区，区位优势显著，国道 G569、省道 307（民红公路）、省道 S310 穿境而过，交通便利。

第2条 自然条件

三雷镇地处温带大陆性干旱荒漠气候区，四季分明，冬寒夏暑，昼夜温差大；常年干燥，降水稀少，时空分布不均；日照时间长，光热充足。年均降水量仅 127.7 毫米，无霜期长达 162 天，平均昼夜温差 15.5℃。

第3条 社会经济条件

三雷镇下辖东街社区、南街社区、西街社区、北街社区、东关社区、新关社区、北关社区 7 个社区，新民村、上陶村、中陶村、三陶村、新陶村、三新村、建新村、上管村、中管村、下管村、赵湖村、上雷村、中雷村、下雷村、渠尾村 15

个行政村，另辖石羊河林业总场大滩分场、城东工业集聚区、财贸农场、良种场、五中农场、园艺场、新陶完小。镇政府驻地于赵湖村。

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三雷镇 2020 年常住人口共 71047 人（含中心城区），其中城镇人口 63276 人，乡村人口 7771 人。2020 年，三雷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16669 元，年均增长 8.98%。

三雷镇粮食作物以小麦、玉米为主，其次有少量葵花。经济作物主要为辣椒、西红柿、娃娃菜等蔬菜，西瓜、甜瓜、黄桃、苹果等瓜果，以及青贮玉米、紫花苜蓿等饲草。养殖业以养羊为主。

第4条 国土空间特征

1、北部自然保护区构筑镇域生态安全屏障

镇域北部的连古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呈倒三角状分布，面积 3716.02 公顷，占三雷镇国土总面积的四分之一。镇域绿洲主要集中于中部和南部区域，自然保护区为绿洲空间筑起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

2、“六分绿洲四林草”的总体空间特征

镇域北部为石羊河林业总场大滩分场，约占镇域国土面积的 40%；中部和南部为绿洲空间，约占镇域国土面积的

60%。全镇基本形成以下雷村为界的“六分绿洲四林草”的总体空间特征。

3、耕作空间集中连片且较为规整

三雷镇耕地主要分布在镇域中部和南部区域，全镇耕地面积 3708.8 公顷，约占全镇 15 个行政村总面积的四分之三，耕作空间集中连片，且边界相对规整，耕作空间条件较好。

第5条 发展成效

1、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

三雷镇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严格落实制种玉米、洋葱“零种植”要求，不断强化水资源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年均用水总量均控制在 570 万方以内。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严格落实“五禁”决定，及时发现并制止放牧、放火事件。加强大气污染治理，持续开展燃煤锅炉治理，督促完成 7 个规模养殖场实现粪污排放无害化处理。扎实开展连古城自然保护区内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回头看”工作，保持全镇涉及连古城自然保护区 12 个问题的整改成效，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不断提升。

2、特色产业体系初步形成

三雷镇立足区位优势，着力培育绿色有机产业，大力实施“一村一品”培育行动，全力打造“上片果蔬、中片蔬菜、

下片草畜”的产业格局。截至 2020 年底，种植业方面打造千亩高效节水西芹种植基地 1 个，500 亩高效节水蔬菜、辣椒、蜜瓜种植基地 3 个，露地西红柿、拱棚西瓜等百亩以上示范点 15 个，建成建新黄桃休闲采摘园、三陶苹果采摘园，建成上管、中管等日光温室产业园 8 个，形成以桃李杏、人参果、韭菜等特色果蔬产品为主的设施农业产业体系。养殖业方面加大养殖小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力度，持续做大做强苏武肉羊产业，培育养羊专业村 1 个、育肥小区 6 个、羔羊繁育户 860 户，年出栏羔羊 10 万只以上。旅游业方面围绕“农业观光”和“历史文化”两条主线，引导周边农户积极发展休闲观光采摘、农家生活体验、传统美食品尝等乡村旅游产业。

3、农村人居环境日新月异

三雷镇大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乡村面貌颜值日新月异。截至 2020 年底，全镇持续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累计清理四类垃圾 300.7 万方，拆除违章建筑 12.6 万平方米、废弃房屋 197 间、残垣断壁 1.2 万方，取缔不规范垃圾点 46 个，评选“清洁庭院”740 户。严格改厕标准，完成卫生厕所改造 1915 座，改厕率达到 91%。大力开展绿化倍增行动，实施通道绿化 11.3 公里，景区绿化 18 亩，公共绿地 20.8 亩，建设小游园 5 处，全镇人居环境品质进一步提升。

4、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

三雷镇大力实施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夯实发展基础。截至 2020 年底，全镇完成三陶七社、上雷三社“提升村”建设，完成建新、中陶下水管网建设，建成中陶一体化日处理能力 200 立方污水处理站一座。大力开展水利、电力设施改造工作，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1 万亩，完成斗农渠衬砌 94.5 公里，大田滴灌 6516 亩，管灌工程 1776 亩，敷设 10KV 线路 103 公里，0.4KV 线路 196 公里，配电变压器 298 台，完成线路更新 38 公里。完成村社道路硬化 67.8 公里，铺筑砂砾石道路 52 公里，安装路灯 238 盏，村与村之间路网全部贯通，有效破解了困扰全镇经济发展的“瓶颈”问题。

第二节 机遇与挑战

第6条 发展机遇

1、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发展机遇

乡村振兴战略是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和人居改善的战略支撑和政策保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将开启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新征程，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夯实农业基础地位，深化农村改革，开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新局面。做大做强绿色现代农业，建设生态农产品生产基地，促进农业全面升

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为逐步缩小城乡差距提供了难得的政策机遇。

2、县域“4+1”产业定位带来的产业发展机遇

民勤县紧紧围绕“六个新武威”建设目标，积极融入“两擎牵引、五极迸发”高质量发展格局，以构建“农业强县”为目标，以绿色有机、高效节水为方向，持续调整优化产业布局和产业结构，支持发展以蜜瓜、茴香、葵花、果蔬和肉羊为主的“4+1”主导产业。市县发展导向为三雷镇特色产业的进一步提质增效带来发展机遇。

3、甘肃省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的政策机遇

为全面推进全省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甘肃省出台了《甘肃省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实施方案（2022-2026年）》。三雷镇地处干旱区，生态环境敏感性高，在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的政策背景下，将加大向上争取力度，加快实施乡村搬迁建设行动，通过易地集聚收缩打造乡村建设示范点，使群众生活环境明显优化、产业发展明显进步、经济条件明显好转、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

第7条 趋势与挑战

1、人口集聚趋势下的城郊镇设施差异化供给挑战

近年来，随着乡村人口向中心城区的大量流动，中心城

区的人口集聚趋势显著，导致公共服务设施在县城和乡村地区的差异化供给逐步凸显。在乡村人口不断收缩，县城人口不断集聚的背景之下，如何进一步提升具有全县辐射作用的县城公共服务设施品质，并与周边镇村实现共建共享，与此同时，如何解决乡村地区的公共服务设施的低频使用甚至闲置问题，对作为城郊镇的三雷镇提出了新的挑战。

2、农业生产适水情况下的可持续发展挑战

三雷镇农业生产对水资源的需求矛盾仍较为突出，在水资源紧缺情况下，全镇部分“三调”耕地无法浇灌。如何在水资源紧约束下实现农业的高效高质可持续发展，是三雷镇农业空间发展和保护的巨大挑战。

3、生态系统的根本性恢复任重道远

石羊河流域综合治理以来，水资源利用得到严格控制，民勤生态环境恶化得到有效遏制，三生空间以及绿洲和荒漠空间规模结构趋于稳定。但由于历史欠账较多，沙多林少、植被恢复难度较大、生态系统依旧脆弱等特质并未得到根本改变，生态系统的根本性恢复任重道远。

4、特色产业发展下的提质增效挑战

三雷镇特色产业发展成效显著，同时，发展问题也较为突出：主导产业带动发展的能力依然较弱，农业特色产业基

地规模小，标准化程度低，农产品产业链条短、产品附加值低，主导产业带动能力还未充分释放；农业基础条件薄弱，部分日光温室棚体破旧、设施老化，制约农村经济发展。这对三雷镇特色产业的提质增效带来挑战。

第三节 目标定位

第8条 目标愿景

瑞安名镇，宜居三雷

至 2035 年，依托县城驻地的区位优势，以及瑞安堡等特色文化资源，以中心城区为引领，将三雷镇打造成为集文化旅游、品质宜居、现代服务业于一体的城乡融合示范镇。

第9条 功能定位

1、绿色有机果蔬供应基地

大力发展绿色有机果蔬产业及其关联产业和支撑产业，依托中陶现代农业产业园和下雷万亩循环农业示范园，将三雷镇逐步发展成为绿色有机果蔬供应基地。

2、乡村文化旅游强镇

基于瑞安堡、乡村记忆博物馆、党员干部初心教育馆“一堡两馆”的文化资源优势，依托三陶苹果采摘园、建新黄桃

休闲采摘园、下雷巴腾休闲农业科技示范园，鼓励发展特色餐饮、农家乐、休闲观光等旅游业态，将三雷镇打造成为乡村文化旅游强镇。

3、全省城乡融合发展先行镇

依托三雷镇位于城郊的地理区位优势，和县政府驻地的经济区位优势，推进精致化城乡融合发展。通过加强城镇的人口聚集、产业承接、公共服务等功能，发挥城镇在城乡要素流动中的桥梁纽带与汇聚辐射作用，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实现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将三雷镇努力构建成成为全省城乡融合发展先行镇。

第10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1、保护目标：坚守底线约束，筑牢绿洲屏障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生态系统治理水平不断提升，生态屏障进一步筑牢，生态安全和生物多样性进一步维护，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绿洲健康稳定向好，草原植被覆盖度持续提升，节水型社会建设深入推进，确保三雷镇国土生态环境安全。

2、发展目标：产业完善，优化空间品质

镇域产业格局进一步优化，完善特色产业体系，农业现代化水平逐步提高。镇村体系更加科学合理，县城驻地集聚

效应和生活品质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实现共建共享，提升基础设施服务能力，有效管控和引导村庄建设，乡村振兴全面推进。

第11条 指标体系

确定形成 9 项指标体系。其中，约束性指标为耕地保护目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用水总量，预期性指标为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森林覆盖率、水域空间保有量、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详见“附表 01.国土空间规划指标表”。

第四节 空间策略

1、城乡融合发展战略

推进就近城镇化，促进农村人口向县城、新型社区和安置点集中，提升城乡建设空间集聚度，强化中心城区为全县提供全面、优质公共产品的功能，并保障镇域生产要素的高效供给。以村庄单元为基础建构社区生活圈，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与公共服务保障，推动要素统筹布局和资源利用效率最大化，改善人居环境和生活休闲品质，补齐农村短板，强化地域特色。

2、特色产业强镇战略

充分发挥三雷镇资源优势 and 区位优势，积极推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因地制宜在全镇范围内发展特色果蔬业、草食畜牧业，不断延伸产业链，辐射带动周边乡镇产业发展，助推乡村振兴。积极开展农用地整治和交易集散设施建设，建设全产业链农业科技集成示范园，做强做精产业发展，激发城乡建设活力，促进小城镇健康发展。

3、绿洲生态安全战略

实施生态保护和修复，在绿洲边缘和外围稳步科学推进防沙治沙和国土绿化行动，进一步筑牢生态屏障，优化提升绿洲生态质量，维护绿洲健康稳定向好，确保三雷镇国土生态环境安全。继续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着力推进深度节水、极限节水，把节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全过程。

第三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立足三雷镇自然资源本底，明确生态、农业、历史文化等保护类要素的空间范围和城乡、产业、交通等发展类要素整体布局，构建镇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引领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高质量发展。落实民勤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划示村庄建设边界，明确各类底线管控规则。结合镇域实际资源禀赋条件，进一步细化规划分区管控和引导要求，形成约束有效、开发有序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一节 总体格局

第12条 落实主体功能定位

根据上位市级、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各镇单元主体功能定位，三雷镇的主体功能定位为城市化地区。

第13条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构建“一带、一核、四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带：特色农牧业产业发展经济带。串联中心城区，以及下雷村、中雷村、上雷村、三新村、新陶村、三陶村、中陶村等全镇主要发展节点，贯穿全镇、联通外域，以实现区

域联动作用。

一核：以中心城区为主的发展极核。是全县的综合发展中心，辐射带动全县社会经济发展。

四区：特色农牧业发展区、乡村旅游体验区、优质宜居生活区、防风固沙生态区。特色农牧业发展区是三雷镇特色产业发展的核心区域；乡村旅游体验区是集文化旅游、休闲观光、农事体验为主的区域；优质宜居生活区是以中心城区为核心的服务功能集聚区；防风固沙生态区是保护全镇以及全县生态安全的重要屏障区段。

第二节 底线约束和空间管制

第14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规划到 2035 年，三雷镇耕地保护目标为 3597.21 公顷（5.40 万亩），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300.77 公顷（合 3.45 万亩），主要分布在下雷村、渠尾村、中陶村、中雷村、三陶村、赵湖村、上管村、上陶村、新陶村等村，以及石羊河林业总场大滩分场。

专栏 1：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规则

耕地	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严守耕地保护红线，防治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总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 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禁止违规占用耕
----	---

	<p>地绿化造林、挖湖造景等行为。禁止在国家批准的退耕还林还草计划外擅自扩大退耕范围。耕地应当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调整优化种植结构。</p> <p>建立严格的耕地质量保护制度，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按照量质并重、系统推进、永续利用的要求，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统筹规划与分步实施、用养结合与建管并重的原则，健全完善多元投入保障机制，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p> <p>坚持“以补定占”，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计划管控要求，加强耕地用途转用监督，从严控制各类占用耕地行为。对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要严格用地审批，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切实做到不占或少占耕地。规范有序实施耕地转为园地、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科学合理安排造林绿化任务，严格控制占用耕地规模。</p> <p>若国家、省市相关规则有更新，本规划耕地保护管理依照最新规则执行。</p>
永久基本农田	<p>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p> <p>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与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p> <p>严防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借农用地流转之名违规进行非农建设。临时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建设</p>

	<p>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的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p> <p>若国家、省市相关规则有更新，本规划永久基本农田管理依照最新规则执行。</p>
--	--

第15条 生态保护红线

规划到 2035 年，三雷镇落实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716.02 公顷，为甘肃民勤连古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占镇域国土面积的 24.88%。其中，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面积 1389.33 公顷，占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的 37.39%。

专栏 2 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则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不视为占用生态红线）。

（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其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2）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缮生产生活设施。

（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

（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

（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

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

(6) 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

(7) 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过已经规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采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

(8) 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

(9) 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上述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报批时附具省级人民政府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无明确规定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具体监管办法。

第16条 城镇开发边界

三雷镇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总面积 1347.06 公顷，包括中心城区 1337.36 公顷和瑞安堡周边 9.70 公顷，占镇域国土面积的 9.02%。

按照行政村（社区）分解：北关社区居民委员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98.88 公顷，北街社区居民委员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47.93 公顷，东关社区居民委员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51.32 公顷，东街社区居民委员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92.18 公顷，南街社区居民委员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63.04 公顷，西街社区居民委员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49.60 公顷，新关社区居民委员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04.06 公顷，城东工业集聚区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607.82 公顷，石羊河林业总场大滩分场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0.04 公顷，建新村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9.20 公顷，良种场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4.04 公顷，三陶村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5.66 公顷，三新村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33.22 公顷，上雷村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41.64 公顷，下管村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0.0025 公顷，新民村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3.25 公顷，新陶村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67 公顷，新陶完小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0.0053 公顷，赵湖村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50 公顷。

专栏 3：城镇开发边界管理规则

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空间准入，原则上除特殊用地外，只能用于农业生产、乡村振兴、生态保护和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集中建设区用于布局城市、建制镇和新区、开发区等各类城镇集中建设。

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调整。将城镇开发边界实施情况纳入国

土空间规划定期评估，经评估，确需对城镇开发边界进行调整的，按照法定程序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后进行调整。在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优先序，确保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突破的前提下，可对以下几种情形的城镇开发边界进行局部优化。

(1) 国家和省重大战略实施、重大政策调整、重大项目建设，以及行政区划调整涉及城镇布局调整的；

(2) 因灾害预防、抢险避灾、灾后恢复重建等防灾减灾确需调整城镇布局的；

(3)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过程中确需统筹优化城镇开发边界的；

(4) 已依法依规批准且完成备案的建设用地，已办理划拨或出让手续，已核发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确需纳入城镇开发边界的；

(5) 已批准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确需优化调整城镇开发边界的；

(6) 规划深化实施中因用地勘界、比例尺衔接等需要局部优化城镇开发边界的。

若国家、省市相关规则有更新，本规划城镇开发边界管理依照最新规则执行。

第17条 村庄建设边界

结合全镇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底线约束，挖掘存量、控制增量、优化布局，提高村庄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保障产业发展空间。三雷镇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372.31 公顷，全部为村庄建设区。其中已编制村庄规划的村庄按照村庄规划确定的村庄建设边界建设，其余各村村庄建设边界不得突破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村庄用地规模。

专栏 4：村庄建设边界管理规则

村庄建设必须按照法定村庄规划实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不得突破村庄

建设边界。村庄建设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控方式，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村域范围内的建设用地规模不得突破上级空间总体规划前提下，根据村庄发展目标对村域范围内用地进行统筹布局，重点用于农村村民住宅、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对农村产业发展设施建设。

若国家、省市相关规则有更新，本规划村庄建设边界管理依照最新规则执行。

第三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地结构

第18条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1、生态保护区

生态保护区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生态保护区占全镇国土面积的 24.88%，为甘肃民勤连古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于三雷镇北部地区。

生态保护区按生态保护红线相应的管理办法进行管理。设定动态性跟踪评估机制，在自然保护地、水源地发生调整时，生态保护区按程序进行相应调整。

2、农田保护区

农田保护区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占全镇国土面积的 15.40%，主要分布在下雷村、渠尾村、中陶村、中雷村、三陶村、赵湖村、上管村、上陶村、新陶村等村，以及石羊河林业总场大滩分场。

农田保护区按永久基本农田相应的管理办法进行管理，从严管控“非农化”和“非粮化”，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综合整治，提高耕地质量。

3、城镇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为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占全镇国土面积的 9.02%。城镇发展区按城镇开发边界相应的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城镇集中建设区内应编制详细规划，采用“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方式进行管理，对城镇建设用地的总体和单项指标严格管控，实施规划用途管制与开发许可制度。同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道路控制线的协同管控，通过划定“五线”及制定管理办法实现对城镇核心要素的控制。

4、乡村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为农田保护区外，适合农林渔牧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占全镇国土面积的 50.67%，主要位于镇域中部和南部区域。其中，村庄建设区占国土面积的 3.34%，一般农业区占国土面积的 15.77%，林业发展区占国土面积的 31.56%。

村庄建设区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

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按照人均村庄建设用地指标进行管控；村庄建设必须按照法定村庄规划实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鼓励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而进行的村庄建设与整治。

一般农业区提倡和鼓励区域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保持和培肥地力，对中低产田进行改造，提高耕地产出水平，对非农建设用地适度开垦为耕地，强化对农用地的保护和综合利用。允许适度进行农村道路、农田水利设施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林业发展区内土地主要用于林业生产，以及直接为林业生产和生态建设服务的营林设施；现有非农业建设用地，应当按其适宜性调整为林地或其他类型的营林设施用地，确实不能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未经批准，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取土等活动。

若国家、省市相关规则有更新，本管理依照最新规则执行。

5、矿产能源发展区

矿产能源发展区为支撑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点区域，占全镇国土面积的 0.04%。

矿产和能源发展区应根据资源特点，市场条件及经济社

会发展需求，合理调控能源资源开发利用总量。砂石粘土类矿山要强化开发区域的管控和准入管理，积极促进矿山企业规模化、集约化经营，通过资源整合、兼并重组等措施，严格执行最低开采规模标准，使矿山规模结构逐步得到优化。强化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引导矿山企业淘汰落后的技术工艺和设备，鼓励企业科技创新，建设智能化矿山，实现伴生矿产综合开采、综合利用、控制排放、节能降耗。贯彻“边生产、边修复”原则，实现矿区生态环境修复动态化。对标“双碳”行动要求，推动资源开发绿色低碳转型，确保绿色矿山建设顺利推进。积极发展风光电等新能源。若国家、省市相关规则有更新，本管理依照最新规则执行。

详见“附表 04.国土空间规划分区表”。

第19条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

1、农用地结构调整

至 2035 年，全镇耕地面积不低于 3675.60 公顷；全镇林地面积不小于 7940.33 公顷；园地面积不大于 71.52 公顷，草地面积不大于 413.03 公顷，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不小于 319.66 公顷。

2、建设用地结构调整

至 2035 年，全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不大于 525.51 公顷，

村庄建设用地面积不大于 381.78 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面积不小于 85.11 公顷，公用设施建设用地面积不大于 13.68 公顷。

3、未利用地结构调整

至 2035 年，其他土地面积不大于 540.35 公顷。

详见“附表 05.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第四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落实民勤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水资源管控目标，明确具体管控要求，提出水资源保护与利用策略。落实上位规划下达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等控制目标，按照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要求，严格保护耕地。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森林覆盖率等管控指标，明确具体管控要求。坚持保护优先、自然修复为主，提出保护措施，合理利用荒漠资源，适度有序发展林草沙产业。

第一节 水资源

第20条 水资源保护目标

统筹地表水、地下水与非常规水，优化水资源配置，实现用水方式由粗放低效向节约高效的根本转变，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建设节水型城镇。实行水资源利用总量控制，按照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原则，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用水结构和空间布局。严守“三条红线”不突破，严格落实地下水取水许可制度，实行地下水水位控制与取水总量控制“双重管理”。到 2035 年，全镇用水总量依据上级下达水资源管控控制指标确定。

第21条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加强综合节水：以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为主线，压减农业用水、增加生态用水为目标，调节农业、生活、生态用水比例，加强农业节水技术推广应用，严禁高耗水高污染项目建设。全面普及滴灌等节水技术，大力推广精准化、水肥一体化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深入挖掘农业节水潜力。

加强水资源监控：建立地下水水位和取水总量双控制约束指标体系。在井水灌区机井上全部安装智能化计量控制设施，实行随机抽查和灌溉期 24 小时巡查制度，初步实现水资源过程化控制及精细化管理。开展眼机井监控工作，试点开展地表水斗口用水量监控工作。

水环境整治：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消除环境风险隐患，保障居民用水安全。严格环境执法监管，为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提供强大的法制保障。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改善居民生活条件，提高群众健康水平，持续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治理。

第二节 耕地资源

第22条 严格保护耕地

坚持和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强耕地

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确保落实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严守耕地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进一步提升绿洲耕地的生态屏障功能，形成绿洲耕地保护新格局。

有效衔接粮食生产与“4+1”主导产业，保障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任务，坚决制止各类耕地“非农化”行为，严控各类建设用地占用耕地，强化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进出平衡”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有计划有步骤开展农用地整治，保证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下降、用途不改变、耕地不污染和耕地不破坏，粮食生产与重要农产品保障基础稳固。

第23条 加强耕地空间保护

农田防护林建设：规划期内，结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统筹开展农田防护林建设，充分利用农村道路、沟渠、田坎等现有空间新建和完善农田林网，促进农田生态系统稳定，改善耕地生态条件，增强生态防御功能。

适水轮作休耕：完善推进耕地轮作休耕制度，实现用地养地相结合。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按年度科学合理制定农作物种植计划，确保完成年度适水轮作休耕任务并落实到户到田。保护全镇休耕地，休耕期间采取土壤改良、培肥地力、

污染修复等措施，加强监管，禁止弃耕、严禁废耕，防范休耕地沙化、荒漠化风险。

第24条 提高耕地产出效率

提升耕地质量：规划期内，组织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项目，统筹规划、同步实施高效节水灌溉，推行小块变大块、分散变集中、零碎变连片的土地经营格局，实现土地集约化经营和机械化作业，推进农业生产深度节水、极限节水。

耕地复合利用：允许在不破坏耕作层的前提下，优化调整农业生产结构，鼓励土地复合利用。在发展高效设施农牧业和经济果林业的同时，大力发展绿色有机果品，促进三雷镇特色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建设、特色休闲观光旅游产业的有机结合。

第三节 林草资源

第25条 加强林草资源保护

加强林草资源保护：严格落实自然保护区管理要求，保护连古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禁止毁林毁草开垦，严格落实林草地用途管制和林地定额管理制度，加强林草地征占用管理。巩固拓展现有造林绿化成果，全面推进依法治林治草，

确保林草资源安全。加强封禁设施建设，禁止滥樵、滥采、滥挖，促进荒漠植被自然修复，遏制沙化扩展。落实林木抚育管护各项措施，切实提高造林成活率，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和有害生物防治。

有效提高林草覆盖度：以连古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核心，重点引导以林网建设、退化防护林改造提升并结合绿洲内部生态防护屏障建设等工程，建设农田防护林、道路防护林、水利设施防护林等，充分利用空闲滩地、退化林等空间植树造林，提高植被覆盖度。采取补植补栽、改造提升等措施，重点对历建通道绿化、历年国土绿化、基干林网进行补植补造，做好林草抚育管护工作。

科学推进林草生态修复：合理调配生态用水，科学推进林草空间生态修复与综合治理工程。绿洲外围以“工程治沙+义务压沙+自然修复”为主，实施防沙治沙等重点生态工程，打造高标准防沙治沙示范区；绿洲内部以“植树增绿+全民护绿”为重点，采取拆违建绿、留白增绿、庭院造绿等方式，打造绿城、绿道、绿带、绿宅。对不同区域林草采取有针对性的生态保护与修复措施，充分发挥林草生态安全屏障功能。

第26条 合理利用林草资源

探索发展荒漠草地良种种植产业：探索发展梭梭、沙拐枣、柠条、多枝怪柳、沙米等旱生植物、超旱生植物良种生

态种植基地产业。

鼓励发展荒漠绿洲林下经济：鼓励在林下种植耐旱、药用价值较高的梭梭接种黑果枸杞、麻黄、锁阳等沙生药用植物，发展林药产业。

第五章 村庄建设及产业布局

结合乡村振兴战略要求，完善三雷镇村庄分类，明确各村村庄布局的方向、规模和发展需求，提出村庄分类评估和调整策略，对其他类村庄提出“通则式”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规定。科学合理预测人口规模，提出村庄等级体系和职能结构，构建镇村生活圈，对村庄建设用地、建筑和环境整治提出明确管控和引导。明确三雷镇产业发展定位，合理构建镇域产业空间布局，提出乡村产业发展用地保障对策，支撑产业发展与乡村振兴。明确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条件，激发乡村活力。

第一节 村庄布局规划

第27条 村庄分类引导

将三雷镇 15 个行政村划分为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和其他类村庄。

集聚提升类：中陶村、中管村、渠尾村、上陶村 4 个村。该类村庄应统筹周边村庄，留足发展空间，推进村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在原有规模基础上有序推进改造提升，促进农村居民点集中或连片建设。

城郊融合类：建新村、中雷村、下雷村、新民村、赵湖村 5 个村。该类村庄应综合考虑城镇化和村庄自身发展需要，加快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在形态上保留乡村风貌，在治理上体现城市水平。

特色保护类：三陶村、新陶村 2 个村。该类村庄应统筹好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努力保持村庄格局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切实保护村庄传统格局、风貌、自然和田园景观等整体空间形态与环境。应加快改善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水平，合理利用村庄特色资源发展乡村旅游和特色产业，形成特色资源保护与村庄发展的良性互促。

其他类：三新村、上管村、下管村、上雷村 4 个村。该类村庄可通过制定村庄建设负面清单、明确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和建设管控要求等方式作为村庄规划的主要内容，满足村民建房、人居环境整治等建设需求。

详见“附表 07.村庄分类表”。

第28条 村庄分类评估和调整

加强村庄分类的监督和评估，原则上对各类村庄以两年为周期开展论证与评估。对其他类村庄，评估后条件成熟的，可调整为集聚提升类或特色保护类；对集聚提升类村庄，评估后村庄发展特征已明确转变为其他类型且确需调整的，可

调整为其他类；对人口流失十分严重且原类型特征已不再突出甚至完全不符的村庄，可调整为搬迁撤并类；对具有重要生态区位的沿边沿沙村庄，经评估后可在特色保护类下增设生态功能保护型村庄，发挥和稳固村庄及所属绿洲对生态保护的重要作用。

第29条 村庄“通则式”管理规定

进一步提高村庄规划编制质量和实效，不得要求村庄规划编制全覆盖。城镇开发边界以外、未编制村庄规划的区域，村民住房、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乡村产业等各类项目的新建、改建、扩建等情形，应严格按照本规定执行，实现乡村地区村庄规划管理全覆盖。

城镇开发边界以外、未编制村庄规划的区域，符合条件的各类乡村建设活动，应严格落实“三区三线”和其他控制线底线约束和管控要求，进行分类管控。

结合村民生产生活方式，充分利用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未利用地，积极盘活存量集体建设用地，对村民住宅、公共服务、产业、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进行分类管控。可结合绿地与开敞空间合理设置公共厕所、污水处理、停车、电力等设施。新建建筑风貌要和自然环境协调统一，统筹考虑地形地貌，风俗习惯、传统文化，充分凸显文化特征和地域特色。实施人居环境整治，要坚持因地制宜、就地取材，从农

宅风貌、庭院环境、公共空间、绿化景观、道路整治引导等方面落实村庄景观风貌，打造地域特色鲜明，建筑风貌协调和和美乡村。

若国家、省、市、县对于村庄“通则式”管理另有规定的，本村庄“通则式”管理规定依照最新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节 村庄建设指引

第30条 人口与城镇化水平

近期至 2025 年，三雷镇镇域常住人口规模为 74300 人，城镇常住人口规模为 68800 人，三雷镇（含中心城区）城镇化水平达到 92.60%。

远期至 2035 年，三雷镇镇域常住人口规模为 80880 人，城镇常住人口规模为 80000 人，三雷镇（含中心城区）城镇化水平达到 98.91%。

第31条 镇村等级体系

至 2035 年，三雷镇形成“中心村——一般村”两级镇村等级体系。

中心村：新陶村、渠尾村 2 个行政村。

一般村：中陶村、建新村、赵湖村、三陶村、中雷村、上雷村、新民村、下管村、上陶村、上管村、三新村、中管

村、下雷村 13 个行政村。

详见“附表 06.居民点体系规划表”。

第32条 镇村职能结构

至 2035 年，三雷镇形成 10 个特色种植型村庄、3 个特色养殖型村庄、2 个农旅融合型村庄。

特色种植型：新民村、上陶村、中陶村、上管村、中管村、下管村、赵湖村、上雷村、建新村、三新村。村庄职能以果蔬种植和饲草种植为主。

特色养殖型：下雷村、渠尾村、中雷村。村庄职能以肉羊养殖为主。

农旅结合型：新陶村、三陶村。村庄职能以农业种植、农业观光、农事体验、文化旅游为主。

第33条 村庄建设用地管控引导

1、村庄建设用地管控引导

村庄用地布局：在村庄集中居民点配置完善的公共服务设施，引导散住村民集中居住。集中居民点内新增宅基地，集中居民点之外不再新增宅基地。优化调整村庄用地内部结构，加大存量建设用地的挖潜。按照“盘活存量、整体减量、局部增量”的思路，合理确定村庄建设边界，统筹安排宅基地、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等。严格落实“一户一宅”、“户有所居”及地方宅基地标准，按照农村建设边界管控，合理预留农村居住用地。合理布设农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开敞空间用地、留白用地等，合理安排商业服务业、仓储、工业用地，统筹安排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空间布局及规模。居民点建设用地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尽量少占或不占耕地，形成一定规模，以集约高效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鼓励结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盘活低效和闲置建设用地。

建设用地弹性管控：对一时难以明确具体用途、建设时间、建设地点的项目，可通过“定空间不定用途、定空间不定时序、定指标不定空间”等方式进行规划“双留白”管控。“用途留白”，对一时难以明确具体用途的建设用地，可暂不明确规划用地性质，建设项目规划审批时落地机动指标、明确规划用地性质，项目批准后更新数据库。“指标留白”，预留不超过5%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作为村庄居住、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用地指标，机动指标使用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2、村庄建筑管控引导

建筑高度管控：村民新建农房以1-3层为主，层数不宜超过6层；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建筑层数不宜超过4层。根据

《甘肃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新建农村住房应当依法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和农村宅基地用地手续，使用原宅基地改造或者建设三层及以上农村住房的应当依法办理乡村规划许可。不扩大原宅基地面积改造或者建设二层以下农村住房的，在村委会协调相邻权利人关系的基础上，由个人自主进行。

建筑体量管控：村民新建农房要求体量适中，不宜过大，沿街建筑不宜过长，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较大规模建筑应化整为零，分散布置。

建筑风貌色彩引导：居民点建筑风貌应反映传统地域文化特色，村庄公共建筑、居民建筑应尊重人文内涵和建筑特征，环境建设引用乡土植物。建筑色彩整体采用白、黄等中低艳度暖色系，避免大面积高艳度色彩。夯土、砖砌类原有建筑应以材料原生色、白色为主。屋顶色原则上不使用明度过低（接近纯黑）或过高（接近纯白）的色彩。

3、村庄环境整治引导

景观节点塑造：以新陶村、渠尾村 2 个村庄单元的核心村为节点，以沿线村庄为辐射带动对象，对房前屋后、道路两旁、村庄周边、田间地埂开展造林绿化，因地制宜打造小花园、小菜园、小果园，利用特色优势农业资源，塑造特色农业景观节点。

人居环境整治：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有效治理农村垃圾、污水等问题。推广“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垃圾集中收集处理方式，推进垃圾就地分类回收利用。人口较为密集的村庄，污水集中处理；人口分散的村庄，污水采用低耗能工艺分散处理。加大农村改厕力度，继续完善厕所革命。探索农村废弃物资源化循环利用模式，探索发展生态循环农业。积极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整村推进太阳能热水器示范村建设。

第三节 产业布局引导

第34条 产业发展定位

作为典型的城郊镇，三雷镇应充分发挥倚靠县城的区位优势，发展自身、服务县城。

1、第一产业：依托基础，打造示范基地

（1）以果蔬生产为主的绿色有机农业示范基地

立足城郊区位优势，依托中陶、三陶、下雷等日光温室产业园，发展特色果蔬产业，形成集聚效应，逐步打开高端市场；依托上管、中管、上雷，持续壮大高效节水露地蔬菜产业，错峰上市，保证四季供应；围绕建新、三陶的观光农业，发展林下经济。集中力量打造中陶现代农业产业园、下

雷万亩循环农业示范园，建设绿色有机农业示范基地。

（2）以肉羊养殖和饲草种植为主的草食畜牧业基地

推行“合作社+小区+农户”的产业化养殖发展模式，提高规模化养殖程度。依托下雷瑞博生态养殖产业园和渠尾养殖小区，大力扶持养羊专业村、专业户，引进纯种湖羊，促进品种改良，提高出栏率。加大青贮玉米种植面积，积极推广秸秆青贮、黄贮、氨化等技术，不断提高秸秆利用率。将三雷镇建设成为肉羊养殖、饲草种植为主的草食畜牧业基地。

2、第二产业：围绕核心，实现产城融合

以城东工业园为核心，围绕农畜产品精深加工，积极发展生物制药、资源综合利用、新型装备制造、物流仓储等产业，建设甘肃地道特产加工出口示范区，辐射城区同时带动周边乡村就业和发展，实现产城融合发展。改变工业零散布局模式，集约利用土地资源。通过工业园的建设，共享基础设施，获取集聚经济和外部经济效应。

3、第三产业：发挥优势，致力服务县城

（1）以物流仓储和现代服务业为主的城郊型服务业

以物流仓储业、现代服务业为主，大力发展特色餐饮业、零售业、文化创意产业、移动物联网业等多元化生产性服务

业，集中布置在三雷镇镇区，在服务镇域村民的同时，作为县城服务业的补充，发挥城郊型服务业的优势和作用。

（2）以文化体验和农业观光为主的乡村旅游服务基地

依托瑞安堡、乡村记忆博物馆、党员干部初心教育馆、三陶苹果采摘园、建新黄桃休闲采摘园、下雷巴腾休闲农业科技示范园，将三雷镇打造为乡村文化展览和农事观光体验基地，鼓励农户从事农家乐、家政服务、文化娱乐、养老托幼等产业，增加群众收入。

第35条 产业空间布局

构建“一堡、两馆、三园、两区”的总体产业空间结构。

1、一堡：瑞安堡

以瑞安堡为中心，以历史文化为主题，大力发展文化展览、文化观光和文化体验。引导瑞安堡周边的新陶村、三陶村村民积极发展特色餐饮和农家乐等产业，增加群众收入。

2、两馆：民勤乡村记忆博物馆、党员干部初心教育馆

以民勤乡村记忆博物馆、党员干部初心教育馆为依托，发展以传统农耕文化、爱国主义教育为主的文化展示、情景体验、传统教育和旅游休闲。

3、三园：三陶苹果采摘园、建新黄桃休闲采摘园、下雷

巴腾休闲农业科技示范园

以三陶苹果采摘园、建新黄桃休闲采摘园为依托，满足城郊群众休闲娱乐需求。围绕下雷巴腾休闲农业科技示范园、渠尾“开心农场”特色林果基地，打造有机农产品展示中心、花海及生态餐厅，衍生林下循环经济、休闲采摘、童趣娱乐、农事体验等旅游项目，大力发展乡村旅游业。

4、两区：特色农业种植区、肉羊养殖和饲草种植区

（1）特色农业种植区

一是以中陶村、新陶村、下雷村等 8 个日光温室产业园为中心，以中陶现代农业产业园、下雷万亩循环农业示范园为龙头，发展绿色有机果蔬产业。二是以上陶村、赵湖村、上管村为中心，发展壮大露地蔬菜产业。三是以建新村、三陶村、三新村为中心，发展林下经济和观光农业。

（2）肉羊养殖和饲草种植区

以肉羊产业为重点，以下雷瑞博万只肉羊繁育场为示范，优化提升 1 个种羊扩繁场（民勤县玉兵农林牧产销专业合作社），发展 3 个养羊专业村（中陶村、赵湖村、渠尾村）和 2 个养羊示范村（中雷村、下雷村），带动全镇育肥养殖小区标准化建设。以上雷村、中雷村、下雷村、渠尾村、新民村为重点，推广种植青贮玉米，积极推广秸秆青贮、黄贮、

氮化等技术，大幅度提高全镇秸秆利用率，形成以种植服务养殖的产业格局。

第四节 产业空间保障

第36条 加强农村建设用地统筹规划

统筹考虑农业农村发展空间布局，合理安排建设用地规模、结构和布局及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有效保障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要。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加工项目要向中心城区域镇开发边界内集聚；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项目，原则上应集中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需的配套设施，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预留 19.08 公顷（不低于 5%）建设用地规划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建设用地。

第37条 盘活存量农村集体建设用地

以村、组为单位，组织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宅基地整理、村庄拆改、闲置宅基地复垦等行动，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

腾挪空间用于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优化农村建设用地格局，引导散居农户向规划预控的居民点集中，提高配套设施建设效率。鼓励利用闲置住宅发展符合乡村特点的新产业新业态和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有序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试点示范，以点带面、逐步推开。

第38条 保障设施农业发展用地

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城乡发展规划要求下，科学选址设施农业发展用地，引导现代设施农业科学合理布局，满足现代农业发展需求，充分保障农业设施发展空间。规划结合村庄居民点建设，优化设施农用地布局，保障农村现代设施农业建设，推动设施农业产业融合发展。

第五节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第39条 合理安排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有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需求的村庄，应加快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确权登记，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合理安排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布局和用途。

第40条 严格落实用途管制

严守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

益不受损的底线，保证农民集体所得收益的长期性和稳定性；盘活使用空闲、废弃、低效利用的存量集体建设用地，合理布局各用途土地，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在符合规划、用途管制和依法取得的前提下，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严格落实负面清单，不能通过农用地转为新增建设用地入市，不能把宅基地纳入入市范围，符合入市条件的土地不能搞商品住宅开发，保护农民集体和个人权益，保障市场主体权益。

第六章 国土空间支撑体系

落实民勤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重要的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布局和廊道控制要求，明确镇域交通和市政基础设施发展建设目标，确定各类设施标准、规模和布局。提出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指引，明确各类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目标、配置数量和规模。明确镇域灾害风险类型，提出对应的设防标准和规划要求，构建镇域应急保障体系，保障镇域公共安全。

第一节 道路交通设施

第41条 道路系统

按三级公路标准改造现状县道，提升路面等级，完善相应配套设施，改善对外交通条件。健全完善城乡路网体系，实施农村道路畅通工程。加快实施自然村组道路硬化和主巷道硬化工程建设，重点实施县乡道改造，加快改造“三路一危”（断头路、瓶颈路、年久失修路、危桥）。近期实现具备条件的、人口规模较大的自然村组道路硬化全覆盖，远期实现所有自然村组道路硬化全覆盖。

第42条 交通设施

改扩建镇公路运输枢纽，新建镇客运站（点）。优化汽车客运站运输线路、发车班次，规范市场秩序。合理设置城

乡客运公交站台，结合停车场设置公共充电基础设施，现状加油站改扩建为加油站、加气站及充电站三站合一的综合服务站。

第43条 道路退距管控

退让国道 569 不小于 20 米，退让省道 307（民红一级公路）、规划省道 310 不少于 15 米，退让县道 163 不小于 10 米，退让乡道 408 等不少于 5 米。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

第44条 行政管理设施

构建以镇政府为主的镇级行政管理中心，保留现有镇政府、派出所等机关办公用地。其他行政村村委会分别位于各村，设党群服务中心、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管理等服务设施。

第45条 教育设施

科学调整城乡教育布局，优化教育资源配置，缩小区域、城乡教育差距，促进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保留三雷镇九年制学校和幼儿园用地，不再规划新增教育用地。

第46条 医疗卫生设施

规划全镇形成以镇卫生院为主体，村卫生所为基础的二

级卫生服务体系。镇区保留现状镇区卫生院，推进卫生院设施升级；中心村及基层村结合现状“一村一室”的标准进行提升改造，确保各村卫生室建筑面积不小于 60 平方米。对村卫生室和健康养老相融合规划建设的，规划占地面积不小于 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小于 150 平方米，切实保障基层居民健康安全。

第47条 文化体育设施

健全镇级和村级两个层次的文化服务体系和公共建设设施网络。镇区保留现有文体设施，并新建文化广场 1 处。各中心村完善综合服务中心，包括老年/儿童活动中心，农民培训中心，阅览室等，同时布局体育建设点 1 处，配置健身器材，满足居民文体需求。各基层村结合公共活动场地配置室外健身活动设施。

第48条 养老服务设施

在现有养老机构等基础上进一步改扩建(或新建)城乡社区照料中心，形成居家、社区、机构“三位一体”的养老服务体系。规划根据实际需求在人口相对集中且老年人较多的行政村结合村委会、闲置校舍配套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活动室等。确保到 2025 年，全镇养老服务中心服务覆盖率不低于 60%。

第三节 公用设施

第49条 给水设施

规划近期，沿用现状供水方式，保留2处人饮工程，以地下水为水源。规划远期，通过民勤县农村饮用水水源保障项目，在西营专用输水渠末端修建分水枢纽，引水至蔡旗镇小西沟村处，新建调蓄水池、净水厂及输、配水管道向三雷镇供水站配水，实现三雷镇人饮水源置换，保障三雷镇用水安全。

第50条 污水设施

规划三雷镇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污水采用暗管重力流排放，雨水采用明渠就近排入农田。污水采用纳管处理、集中处理和分散处理三种治理方式。

规划建新村、新民村、上雷村、赵湖村、下管村、上管村、三新村、渠尾村、中雷村距离中心城区较近的村庄采用纳管处理，污水管网接入中心城区污水系统；保留中陶社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中陶村污水。其余村庄采用分散式处理，以“改厕+黑灰水分离处置”为重点，利用现有三格式化粪池及卫生旱厕对黑水进行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对污水进行定期抽运。新建“改厕”采用粪尿分集式厕所，对尿液、粪便分别收集发酵，尿液经短期发酵直接用做肥料，粪便通

过干燥脱水、自然降解等方法腐熟后进行无害化回收利用。

第51条 电力设施

落实上位规划，保留 110 千伏民勤变，为三雷镇提供稳定电源输出，保障全域供电安全。实施调增配电网工程及电网升级改造工程，改造老旧电力线路，提升电网供电质量，提高中低压电网供电可靠性和抵御自然灾害能力。

第52条 通信设施

规划近期实现 5G 网络全覆盖，推动农村光纤的广度和深度覆盖。加快数字乡村建设，深化农产品电商发展，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镇进城工程。加强乡村网络文化阵地建设，推进乡村优秀文化资源数字化。促进“三网融合”发展，大力发展移动通讯并逐步建立移动通讯光纤和基站系统，建立覆盖全镇域的移动通信设备基站，减小通信盲区。

第53条 供热设施

加快清洁能源开发，实现清洁能源供暖，构建热源以清洁燃煤、电供暖为主，太阳能、空气能（源）热泵等清洁能源为辅的多元化供热体系。规划三雷镇渠尾村、中雷村接入中心城区供热管网，采用集中供暖；其他村庄采用分散式供暖，以太阳能、空调、电热炉等清洁能源供暖。

第54条 环卫设施

规划采用“户分类一村收集一镇转运一县处理”的垃圾收运处理模式。收运垃圾至城区垃圾处理中心处理。各村沿路设置垃圾收集点 1-2 处，方便垃圾车收运垃圾。逐步推行垃圾分类，着力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第四节 公共安全设施

构建“一心两廊”的防灾减灾应急救援体系，“一心”是以中心城区为主的救灾指挥中心，“两廊”是 S310 南北向主要疏散通道和 S307（民红一级公路）东西向主要疏散通道，形成布局合理、全面覆盖的应急避险体系和疏散救援体系。

第55条 消防规划

规划三雷镇与城区共用消防设施，城区消防站覆盖范围满足三雷镇消防需求；通往村庄居民点的主要道路应满足消防车净宽 4 米的通行要求，保障消防车在火灾发生时畅行无阻。结合给水系统设置农村公共消火栓或消防水带接口，增强农村防火抗灾能力。村委会、卫生室等公共场所配置微型消防设施。

第56条 抗震规划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镇域地震基本烈度为Ⅶ度，峰值加速度为 0.10g，一般工程严格按照此标准进行设防，生命线工程提高一个等级设防。新建、扩建、改建等建设工程，必须达到抗震设防要求。对原有建筑物、构筑物及大型工业设备进行抗震鉴定，必要的须进行抗震加固改造，满足抗震设防标准要求。

第57条 防洪规划

根据《防洪规划》（GB50201-2014），确定除中心城区以外的村庄居民点山洪按 1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设防。严守洪涝风险控制线，严禁侵占行洪排涝通道，保证汛期洪水安全排出。加强中心城区等重点险段的防洪堤建设，提高镇域防洪泄洪能力。

第58条 公共卫生安全规划

预防为主，有效处置。不断健全镇域公共卫生安全应急体系和防控机制，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加强监测，适时预警，及早响应，快速处置。依托三雷镇卫生院，设置疫情防控机构，加大卫生应急物资储备，设置卫生公共安全疏散专用通道，充分利用备用空间，提供医疗卫生服务。

第七章 历史文化与特色风貌

挖掘镇域历史文化遗存，明确保护类型和管控要求，落实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范围。落实民勤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出的城乡总体风貌指引和管控要求，构建镇域特色风貌格局，划定魅力空间分区，保护镇域历史文化与特色风貌。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第59条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对象

保护三雷镇境内现状 16 处不可移动文物：包括 3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 处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5 处市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7 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以下简称为“一般文物点”）。

1、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三雷镇 3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包括长城（天广墩敌台、北塔墩烽火台、城北墩 1 号烽火台、城北墩 2 号烽火台、城北墩 3 号烽火台、芦古墩东墩烽火台、芦古墩西墩烽火台、芦古墩北墩烽火台、青茨墩敌台、石羊河林场大滩分厂长城、西茨墩烽火台）、圣容寺、瑞安堡。

2、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三雷镇 1 处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为镇国塔。

3、市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三雷镇 5 处市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包括徐氏民宅、腾格里酒窑池、镇番城遗址、北园子栋楼遗址、砖井道墓群。

4、一般文物点

保护三雷镇 7 处一般文物点，包括赵氏民宅门楼、孔氏宅门、胡氏民宅门楼、民勤一中旧址、韩氏民宅门楼、常盈粮仓、芨芨槽墓群。

三雷镇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详见“附表 08.历史文化资源统计表”。

第60条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措施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必须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工作方针，一切修缮和新的建设行为均要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依据文物部门公布的具体范围划定。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

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规划部门批准。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对重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之外的周边环境整治要注意保护和尊重历史环境。

第61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工作，利用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形成民间文艺活动场所、传统手工艺展示区。通过民勤乡村记忆博物馆的民俗文化和情景体验功能，充分展现民勤农耕文化和民俗文化，还原民勤历史风貌。完善村史馆、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等设施，展现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二节 特色风貌塑造

第62条 特色风貌格局

以“六分绿洲四林草，西竺仙境瑞安堡”为特色，构建“一核、三区、两节点”的特色景观风貌格局。

一核：特色景观风貌核心。以中心城区为核心，打造集

聚城市活力的城市会客厅，提升城市生活品质，重点塑造公共活动中心、公园广场等景观节点，建筑风格以现代建筑风格为主，形成全县特色景观风貌核心。

三区：城市景观风貌区、绿洲农业风貌区、自然生态风貌区。城市景观风貌区：打造集聚城市活力的城市会客厅，注重城市生活品质提升。绿洲农业风貌区：以绿洲农业空间为基底，充分展现镇域特色种植的农田大地景观风貌。自然生态风貌区：以连古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主的镇域生态空间，突出与绿洲空间鲜明的景观反差对比。

两节点：人文魅力景观节点、休闲农业景观节点。人文魅力景观节点：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瑞安堡和位于新陶村的民勤乡村记忆博物馆为载体，塑造人文魅力集聚的景观节点。休闲农业景观节点：以下雷巴腾休闲农业科技示范园为依托，打造有机农产品展示中心、花海及生态餐厅，构建农旅融合的魅力景观节点。

第63条 魅力空间分区

1、城市景观魅力区

打造集聚城市活力的城市会客厅，注重城市生活品质提升。

2、绿洲农业魅力区

以绿洲农业空间为基底，充分展现镇域特色种植的农田大地景观风貌。

3、自然生态魅力区

以连古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主的镇域生态空间，突出与绿洲空间鲜明的景观反差对比。

第八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结合三雷镇国土空间现状及问题，划定农用地整治区、建设用地整治区、生态修复区。加强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明确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整治和生态修复范围的范围和规模，统筹规划高标准农田建设、宜耕后备土地资源，鼓励节约集约利用宅基地，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

第一节 整治区域划定

整治区域划分为农用地整治区、建设用地整治区、生态修复区三类。

农用地整治区：以高标准农田整治为主要任务，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适度开发耕地后备资源，完善农业设施。农用地整治区域在全镇 15 个行政村均有分布。

建设用地整治区：以对农村低效、闲置土地进行综合整理，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开展生态搬迁及复垦为重点，改善人居环境，实现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建设用地整治的区域集中在渠尾村等村。

生态修复区：以 G569、S307 及北侧的防风固沙生态区为核心，重点做好廊道周边及绿洲内部和绿洲外部的生态治理。

第二节 农用地整治

第64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

规划至 2035 年，三雷镇共实施高标准农田项目 2300.77 公顷（3.45 万亩），在各村均有分布。高标准农田建设主要包括田块整治、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地力提升等工程，项目实施后耕地质量适度提升，耕地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高，农业生产实现高质量发展。构建大中小微结合，骨干和田间衔接，长期发挥效益的农村水利基础设施网络，着力提高节水供水，完善田间输配水设施的配套与改造，合理建设蓄水池、泵站等田间水源设施，保障全镇农田灌溉用水。

第65条 适度开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

为实现全县耕地占补平衡在数量上和质量上整体平衡的要求，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护任务和补充耕地目标，综合考虑全镇水资源及生态环境，实施引水工程及节水改造措施。规划至 2035 年，三雷镇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区总规模 43.51 公顷。通过开垦未利用的土地，扩大全镇耕地面积，进一步提高耕地质量和耕地集中连片程度，提高农业生产能力，增加农产品的有效供给。

第66条 改善农用地土壤生态环境

加强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确保土壤环境质量不降。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对未污染土壤实施重点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要向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地区倾斜。深入推进农用地安全利用，预防因工矿企业、农业生产、生活活动等造成土壤污染。实施耕地生态建设与提升行动，开展节水、减肥、控药一体推进、综合治理等工程，逐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

第三节 建设用地整治

第67条 鼓励节约集约利用宅基地

严格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村庄规划；鼓励村集体和农民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通过自主经营、合作经营、委托经营等方式，依法依规发展农家乐、民宿、乡村旅游等。另外，在征得宅基地所有权人同意的前提下，鼓励农村村民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向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农户转让宅基地。

第68条 推进村庄低效建设用地整治

统筹规划乡村土地，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稳妥推进农村闲置低效土地整治。规划期内，以“空心村”和“闲置宅基地”整治为重点，结合全镇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政

策，考虑生存条件、生态环境、自然灾害、人口流失等因素，对集中收缩腾退的土地，进行整理复垦，优先复垦为耕地，节余指标优先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预留部分用地指标，用于村庄产业项目点状落地，其余指标用于城乡增减挂钩指标向城镇转移。至 2035 年，分计划在镇域各村建设集中收缩安置点，开展建设用地整治。

第四节 生态系统修复

第69条 实施绿洲防护林建设

保护提升现有的人工防护林、防风固沙林、农田防护林，护路林、水利设施防护林等林带，合理规划建设田间干道、支路和农田林网，统筹推进田、水、路、林综合整治，完善农田防护林体系，增强全镇绿洲的综合防护能力。加大防风固沙林和绿洲防护林体系建设。按照沙化土地类型，在绿洲外围采取生物措施和工程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实施人工营造防风固沙林，在受风沙危害严重地段及绿洲区外围或灌溉、栽植灌木有一定难度的半固定沙丘、滩地等区域，有封育条件的宜林沙荒地等实施封沙育林（草）工程。规划期内，实施高标准绿洲防护林建设，构建高标准综合绿洲防护林体系。重点在镇域东北部镇界边缘区域实施绿洲边缘中幼林抚育工程，完善绿洲防护林带，优化全镇林网结构布局。

第70条 开展退化林生态修复

加大退化防护林修复与治理。清除枯死、濒死的林草，解决林分过疏、树种单一、生长不良等问题，采用择伐修复方式，调整林分结构和林分密度，提高林分质量，增强林分稳定性，改善林分生境，促进林分健康生长和生态功能提升。对于退化严重、林木稀疏、林中空地较多的灌木林区域，采用全面补植方式进行更替修复，并选择适宜树种进行补植。至规划期末，三雷镇共实施退化防护林修复工程 7406.92 公顷，位于镇域北部区域。

第九章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瑞安堡周边）规划

三雷镇位于民勤县中心城区所在地。本规划范围为三雷镇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镇域国土总面积 149.38 平方公里，其中包括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347.06 公顷（含中心城区 1337.36 公顷和瑞安堡周边 9.70 公顷）。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由县级总规统筹规划，因此本章内容仅对瑞安堡周边进行规划。

第一节 规划布局与管控

第71条 用地性质及强度管控

1、用地性质

规划用地性质均为商业用地，用地规模 9.70 公顷。

2、开发强度管控

规划开发强度为低强度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1.0 以内，建筑层数不超过 3 层，建筑高度不超过 12 米，其中位于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的建筑高度不超过 6 米。

3、风貌管控

所有建设活动需遵循历史风貌保护原则，不得破坏瑞安堡的整体风貌。注重保持瑞安堡与周边乡村功能区的协调关

系，确保空间格局的稳定性和相对完整性。协调与周边村庄的关系，注重风貌协调，避免建设性破坏等现象。

第72条 基础设施规划

1、给水设施

规划近期，沿用现状供水方式，给水管网管径 DN150mm，保障瑞安堡周边用水安全。

2、污水设施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污水采用暗管重力流排放，污水管网管径 DN200mm，雨水采用明渠就近排入农田。

3、电力设施

规划保留 110 千伏民勤变，为瑞安堡周边提供稳定电源输出，保障供电安全。

4、通信设施

规划近期实现 5G 网络全覆盖，建立覆盖瑞安堡周边的移动通信设备基站，减小通信盲区。

5、供热设施

规划瑞安堡周边采用分散式供暖，以太阳光能、空调、电热炉等清洁能源供暖。

6、环卫设施

规划瑞安堡周边沿路设置垃圾收集点 1 处，逐步推行垃圾分类，着力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

第二节 不可移动文物管控

第73条 保护对象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瑞安堡周边）内有 1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瑞安堡。

第74条 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以瑞安堡为界限，东至瑞安堡东墙外 40 米处，南至南墙外侧 50 米，西至西墙外 30 米处，北至北墙外 3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以外向东外延 10 米，向南外延 50 米，向西外延 45 米，向北外延 70 米。

第75条 管控要求

1、保护范围管控要求

除保护工程外，不得进行任何与保护措施无关的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工作；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充分保障文

物的安全性，并按规定程序报国家文物局批准。

不得进行任何有损文物本体的活动，不得建设有可能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构成破坏和影响文物安全性的因素必须采取保护措施，破坏性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不得进行任何与文物保护、利用、管理无关的建设活动；实施工程只能与文物保护、文物安全、文物管理以及园林绿化有关。

2、建控地带管控要求

以保持农田、果园等农耕景观为主，加强绿化，提高植被覆盖率，绿化种植必须考虑景观视廊的要求。建控地带内建设以文物管理、旅游服务等功能为主，限制非文化类的商业经营设施等。

建筑风貌应与瑞安堡建筑群相协调，建筑密度不大于5%，层数不超过1层，檐口高度不得高于4米，屋脊总高不超过7米。建筑屋顶宜采用瑞安堡建筑传统形式，屋面宜选用灰色筒瓦或板瓦，立面材料宜选用抹灰与少量青砖为主的墙面。

第十章 近期计划与规划传导

第一节 近期计划

明确近期建设目标与建设重点，制定重点建设项目规划表，落实产业、生态、环保、民生等重点建设项目，确定近期重点建设项目的项目名称、建设性质、建设年限、项目来源等情况。

第76条 近期建设目标

进一步提升三雷镇特色产业，补齐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全面促进乡村振兴。

第77条 近期建设重点

加强对民勤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以战略重点为牵引，以重大工程和重点建设项目为抓手，与民勤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县政府年度重大工程安排和财政支出计划相衔接，分列产业、生态、环保、民生、其他类行动计划。

第二节 规划传导

第78条 对上位规划的落实

根据民勤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下达指标，对约束性和预期性指标进行落实。

第79条 对村庄规划的指引

村庄规划编制应落实三雷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和目标、重要控制线、村庄定位、要素配置等规划内容。在不突破全镇指标总量的前提下，可在各村间相互调剂使用，实现动态平衡以及对三雷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传导。

各村指标分解详见“附表 02.耕地、永久基本农田规划指标分解表”和“附表 03.生态保护红线目标分解表”，同时对各村居民点体系及村庄分类进行引导，详见“附表 06.居民点体系规划表”和“附表 07.村庄分类表”。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严格落实规划监督管理办法

严格落实民勤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监督管理办法，以“三线”管控作为国土空间管控的底线，对全镇土地使用和各项建设进行监督管理、控制和违法行为查处；严格落实和完善规划目标管理责任制，强化管理监督。

第二节 全面实施规划评估调整机制

按照五年一评估的评估机制，定期评估规划主要目标、空间布局、重大工程及项目等执行情况以及村庄分类的落实情况。因全镇发展战略和布局做出重大调整以及国家、省、市级重大项目落实等确需修改规划的情况，依法依规进行申报审批。

第三节 形成有弹性的建设用地动态管理机制

对战略预留区进行严格现状管控，原则上现状地上建筑只减不增。根据战略预留用地内建筑物、构筑物情况，按实地留白用地和战略预留用地加强分类管控。对于无建筑物、

构筑物的实地留白用地，严格管控。对存在建筑物、构筑物的战略预留用地，应加强管控，合法建设可暂时予以保留，除用于保障“七有”等民生需求外，不得随意改变用途或进行改扩建；违法建设予以严厉打击，并纳入拆违计划限期拆除。

第四节 健全完善公众监督机制

健全完善公众监督长效机制，鼓励公众、村民多层次参与规划实施监督，调动媒体舆论力量进行宣传，广泛发动社会团体、相关机构和专家学者等社会力量参与到国土空间规划监督管理，提高社会对国土空间规划的认识，推动社会团体参与国土空间规划过程实施监督的规范化、常态化和制度化。

第五节 建立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做好国土空间规划成果的信息化管理，建立全镇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以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为依据，加强国土空间项目立项、审批管理；建立完善国土空间监测监管系统，及时报备土地整治项目的审批、实施、竣工验收和后评价等信息，实现国土空间活动全程动态监管；依托国土空间综合监管平台，提高国土空间信息化服务。

附表

表01. 国土空间规划指标表

编号	指标项	基准年	2025年	2035年	指标属性	备注
1	耕地保护目标（公顷）	3597.21	≥ 3597.21	≥ 3597.21	约束性	镇域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公顷）	2300.77	≥ 2300.77	≥ 2300.77	约束性	镇域
3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3716.02	≥ 3716.02	≥ 3716.02	约束性	镇域
4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24.88	≥ 24.88	≥ 24.88	预期性	镇域
5	森林覆盖率（%）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镇域
6	水域空间保有量（公顷）	165.15	≥ 165.15	≥ 165.15	预期性	镇域
7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约束性	镇域
8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	--	-23.96	预期性	镇域
9	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	--	-19.77	预期性	镇域

注：水域空间保有量：按照“三调”数据中“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扣除“水工建筑用地”之后的口径计算。